

证券代码：300453

证券简称：三鑫医疗

公告编号：2020-042

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3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0年4月23日下午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23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23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4、股权登记日：2020年4月16日

5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西省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富山大道999号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

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彭义兴先生

7、出席会议情况：

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12 人，所持（代理）股份 109,260,74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.5907%。其中，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4 人，代表的表决权股份数额为 12,668,34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8223%。

（1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0 人，所持（代理）股份 93,246,84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.4949%。其中，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3 人，代表的表决权股份数额为 12,654,44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8170%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 人，所持（代理）股份 16,013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0958%。其中，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1 人，代表股份 13,9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0.0053%。

（3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参会股东逐项审议，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：

提案1.00《关于公司〈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109,260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93,246,84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16,013,900 股。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0 股。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0 股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2,668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%。

提案2.00 《关于公司〈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109,260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93,246,84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16,013,900 股。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0 股。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0 股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2,668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%。

提案 3.00 《关于公司〈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109,260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93,246,84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16,013,900 股。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0 股。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0 股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2,668,340 股，占出

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%。

提案 4.00 《关于公司<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109,260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93,246,84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16,013,900 股。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0 股。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0 股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2,668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%。

提案 5.00 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
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109,260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93,246,84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16,013,900 股。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0 股。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0 股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2,668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%。

提案 6.00 《关于公司<董事、监事 2020 年薪酬方案>的议案》；

6.01 关于公司董事长彭义兴先生 2020 年薪酬的议案

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30,903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14,889,64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16,013,900 股。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0 股。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0 股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2,668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%。

就本提案, 彭义兴先生和雷凤莲女士作为关联股东，表决时均已回避表决。

6.02 关于公司副董事长雷凤莲女士 2020 年薪酬的议案

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30,903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14,889,64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16,013,900 股。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0 股。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0 股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2,668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%。

就本提案, 彭义兴先生和雷凤莲女士作为关联股东，表决时均已回避表决。

6.03 关于公司董事毛志平先生 2020 年薪酬的议案

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108,140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92,126,84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16,013,900 股。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0 股。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其中现场会

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0 股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2,668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%。

就本提案，董事毛志平先生作为关联股东，表决时已回避表决。

6.04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周益平先生 2020 年津贴的议案

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109,260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93,246,84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16,013,900 股。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0 股。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0 股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2,668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%。

6.05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虞义华先生 2020 年津贴的议案

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109,260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93,246,84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16,013,900 股。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0 股。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0 股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2,668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%。

6.06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蒋海洪先生 2020 年津贴的议案

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109,260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93,246,84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16,013,900 股。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0 股。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0 股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2,668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%。

6.07 关于公司监事 2020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

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108,841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92,827,64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16,013,900 股。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0 股。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0 股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2,668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%。

就本提案,余珍珠、张琳作为关联股东，表决时均已回避表决。

提案7.00《关于公司〈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30,903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14,889,64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16,013,900 股。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

股份股数 0 股。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0 股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2,668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%。

就本提案，控股股东彭义兴先生和雷凤莲女士表决时均已回避表决。

提案8.00《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109,260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93,246,84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16,013,900 股。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0 股。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0 股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2,668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%。

提案9.00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109,260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93,246,84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16,013,900 股。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0 股。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0 股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2,668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%。

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 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提案10.00 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109,260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93,246,84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16,013,900 股。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0 股。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0 股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2,668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%。

提案11.00 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109,260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93,246,84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16,013,900 股。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0 股。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0 股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2,668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%。

提案12.00 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109,260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93,246,84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16,013,900 股。反对 0 股，

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0 股。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0 股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2,668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%。

提案13.00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109,260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93,246,84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16,013,900 股。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0 股。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0 股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2,668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方世扬律师、谌文友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4日